关于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支持疫情防控国际税收热点问题的问答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都可以同等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便利办税措施。

1、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防疫的口罩、防护服、酒精等防疫物资是否享受国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规定：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此，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防疫的防疫物资可按照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非居民企业为防控疫情而实际发生的劳动保护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是否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为应对疫情而实际发生的劳动保护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非居民企业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年度申报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3、非居民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

公告。因此，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居民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4、非居民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因此，非居民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5、疫情防控期间，外籍个人在境外为境内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取得的收入，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转让境内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

因此，属于非居民纳税人的外籍个人在境外为境内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取得的收入为境外劳务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疫情防控期间，境外投资者用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再投资于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是否有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进一步明确了相应条件。因此，境外投资者用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再投资于境内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7、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税是否包括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

答：疫情防控期间，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同样可以通过

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理有关税收业务，包括：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税务事项。对于具体的税务事项及操作规程，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登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查询并在线办理。

8、疫情防控期间，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外汇税务备案后，还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盖章吗？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电子化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可以登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证明开具”项下选择“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填写合同项目等备案信息，同时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提交到电子税务局，即可生成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完成税务备案电子化操作后，备案信息可在税务部门、付汇银行间共享，备案人无需到办税服务厅打印纸质备案表盖章，即可到付汇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9、疫情发生以来，企业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进口口罩等防疫物资，该业务对外付汇时也需要办理税务备案吗？

答：进口口罩等防疫物资对外付汇属于货物贸易项下，不需要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规定，外汇资金涉及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的，无需办理和提交税务备案表。因此，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口罩等防疫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国际运输费也无需对外支付办理税务备案。

10、受疫情影响，按次申报的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申报困难的，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答：对于按次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可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手续。